

董監防雷警戒線

LINE



董監事對於財報的責任，
重點在於做了什麼事，
而不是沒做什麼事

DEFENSE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LINE Introduction DEFENSE

前言

針對證券市場所發生上市櫃公司財報不實等不法事件，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本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賦予之職權，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等相關規定，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賠償對象除不法行為人及發行人外，亦包括於不實財報影響期間內任職之董監事。其中針對董監事類別之被告，法院也陸續做出應負賠償責任的判決，且實務判決一再重申，依法董監事就財報不實係負「推定過失責任」，必須舉證已盡職責方得免責。

董事（會）、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內部監督制度之一環，若渠等能積極行使職權，應有助於防止舞弊發生，從而使企業經營步上正軌。就此，投保中心將實際不法案例及司法判決納為宣傳主題，包括針對不法案件在不法行為施行時即可能出現的財務業務警訊暨董監事可採行的具體作為、董監事於相關案件訴訟程序中常見之抗辯事由及司法實務見解，以及「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為投資人把關財報並降低執行業務風險」座談會紀錄。本手冊彙整前述相關資料，期能協助董監事對法律規定、司法實務見解，以及執行職務上應特別注意事項暨依職權得採行之參考作法等內容有所掌握，不僅可以降低董監事執行職務之風險，更進一步積極引導公司治理機制發揮監督效果。



壹、從證券不法案件手法看財務業務警訊

- 一、遠○公司財報不實案 04
- 二、金○公司財報不實案 06
- 三、宏○公司財報不實案 10

貳、從司法判決看財報不實董監事責任
— 董監事抗辯理由與司法實務見解 —

- 一、只是掛名、無行使職權之實 16
- 二、不具備財務會計專長 17
- 三、業務執行授權經營階層，未實際參與 18
- 四、就任期間尚短，難以查知異常 19
- 五、未參與財報之編製 20
- 六、未出席通過財報之董事會 21
- 七、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 八、公司稽核部門未發現異常 23
- 九、股東會已決議承認通過財務報告 24
- 十、獨董所負之責任應較一般董事低 25

參、「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為投資人把關財報
並降低執行業務風險」座談會

26

從證券不法案件手法
看財務業務警訊

- 一、遠○公司財報不實案
- 二、金○公司財報不實案
- 三、宏○公司財報不實案

壹



遠○公司財報不實案



(一) 案件簡述：

上櫃公司遠○公司前董事長等人，涉嫌於94年第2季至96年第3季之間，主導遠○公司與配合廠商訂定不實契約，透過不實契約內容，虛增公司營收，並編製公告各季不實財務報告，嗣遠○公司於97年2月間跳票，隨後向法院聲請重整，檢調機關遂介入調查遠○公司跳票始末，再於97年8月間，起訴崔○等人財報不實等罪嫌。



(二) 不法行為主要手法：

依刑事起訴書及相關刑民事判決書所載，本件不法行為主要手法為遠○公司與第三人等簽訂不實合約、進行不實交易並偽作金流，其中營業收入部分於當期全額認列，而費用部分則以預付費用方式認列，並分期攤銷，藉由認列時間落差，製造美化財務報告之效果。



(三) 財務業務重要警訊：

1、維持淨值不低於變更交易門檻成為舞弊重要動機之一

(1) 警訊說明及個案情形：

上市櫃公司公告財務報告的每股淨值，攸關股票交易方式（低於面額暫停信用交易；低於5元則為全額交割），並可能影響公司取得銀行授信條件或對現有銀行借款觸發縮短貸款期限、加速還款或提前到期等條款。此外，若內部人有股票質押情形，授信銀行亦有緊縮授信之相關機制。故若經營績效表現不佳且每股淨值已接近前揭門檻時，可能成為不法行為人進行舞弊的重要動機之一。

依刑事起訴書及相關刑民事判決書所載，避免股票全額交割為本件進行美化財務報告的重要動機。本件涉及舞弊期間為94年至96年間，而觀察近5年之每股淨值變化情形，92年至95年年度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分別為5.27元、5.28元、4.48元、5.06元，另97年跳票前公告之最後一期財務報告（96年第3季）每股淨值為5.02元。其中僅94年度短暫低於5元，其後則勉強維持於5元之上。

(2) 建議觀察重點：

建議可綜合觀察公司淨值變化、銀行授信及內部人股權質押情形，若有股票交易方式可能面臨變更情形，並可特別留意財務業務變化情形或強化舞弊偵查與防範作為。

2、預收付款項及應收付帳款的異常變動

(1) 警訊說明及個案情形：

本件以虛增營業收入於當期認列、費用遞延分期攤銷方式進行，達成產生不實獲利之效果。惟類似案件在搭配製作虛偽金流時極可能於資金週轉上產生缺口，而導致預收付款項及應收付款項攀升；並隨進行虛偽交易期間拉長、資金缺口擴大，終致發生財務危機。

本件涉及舞弊期間為94年至96年間，觀察92年至95年年度財務報告以及96年第3季財務報告，帳上預付款項分別為1.41億、2.20億、2.88億、2.48億、4.15億元，原則呈現成長趨勢，不足5年的期間內，成長比例近3倍；而應收帳款部分分別為0.82億、1.57億、1.75億、4.27億及7.5億，亦為成長態勢，且5年內增加比例更達9倍以上。前揭預付費用及應收帳款的增加情形，與同一期間的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年度營業收入由期初的60億到期末的約80億元，增幅約3成相較，顯不相當。

(2) 建議觀察重點：

預收付款項及應收付帳款的變動情形，均代表營運績效與金流的落差，若變動幅度有異常情形，除可能是疑似舞弊的警訊外，亦代表著財務狀況的好轉或惡化。故當發現該等科目有明顯增減情形或發現與營業收入變動顯不相當時，建議即應瞭解其原因、確認真實性、進行適度管理及追蹤，諸如對應收付對象進行瞭解、要求進行帳齡分析等。此外，可與規模相當之同業財務報告進行比較，若發現顯著差異，亦建議瞭解其原因並採行必要措施。



金○公司財報不實案



(一) 案件簡述：

上櫃公司金○公司前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會計主管等人，涉嫌於93年至94年間，透過假藉技術移轉而套取公司資金、進行不實土地買賣及虛偽交易，並編製公告各期不實財務報告。本件係檢調機關偵辦他案涉及「假技轉、真掏空」時，循線發現金○公司有相同情形，並涉有虛偽交易增灌營收等不法情事。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於95年9月間以不法行為人涉違反證交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 不法行為主要手法：

依刑事起訴書及相關刑民事判決書所載，本件不法行為主要手法可概略區分為下列3部分，不法行為人以該等手法掏空公司資產，並製造美化財務報告之效果。

- 1、與海外空殼公司簽訂虛偽技術移轉合約，以技術移轉金名義套取公司資金。
- 2、以偏離市場價格之高價，且未經鑑價程序，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
- 3、進行循環交易虛增營業收入。



(三) 財務業務重要警訊：

1、非常態性或缺乏合理性的鉅額資產採購或費用支出

(1) 警訊說明及個案情形：

掏空公司資產、套取公司資金以為他用，為證券市場舞弊案件的不法態樣之一，手法常見以高於市場行情之不合理價格購買資產（如不動產、長期投資），或支付特殊性質費用（如技術移轉合約、顧問費用）等方式進行。基本上均係非常態性且金額偏大之現金流出；若以購入資產方式為之，常見以大幅溢價情形購置，或缺乏公正第三方的鑑價程序。另若以支付特殊性質費用為之，為免鉅額費用化影響損益，可能以無形資產方式認列於帳上，而逐年攤銷方式減緩對於財報之影響。然無論係以何種方式掏空公司資產、套取公司資金，因自始

購入價格即高於市場行情價格，然相對應的資產或服務價值偏低，甚至價值只存在於紙上，且未能產生合理效益，終究要面臨鉅額的折舊、攤提、重估價等，反應於公司帳上虧損。

本件金○公司於94年8月25日發布與日本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之重大訊息，金額達到1.05億日幣（折合新臺幣約近3仟萬），重大訊息顯示公司已於94年6月24日即一次付清所有款項。金○公司就此技轉合約，於94年第3季財報帳列為無形資產，並預定按其估計之經濟效益分5年攤提。然查該日本公司資本額僅800萬日幣，並無技術移轉能力；另金○公司簽約前最近一期公告財務報告（94年第1季）顯示，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僅約5仟萬，該技轉合約一次性大額現金流出達近6成可動用資金，且未來效益存有重大疑義，均屬異常警訊。

根據報載，檢調機關於94年12月間對金○公司等涉及假借技術移轉掏空等情事發動搜索。金○公司於其後所公布之94年度財務報告中，就前揭基於技轉合約認列之無形資產，未依原定計畫分5年攤提，反而於94年第4季一次全額提列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2) 建議觀察重點：

董監事面對突忽其來的重大資產交易、轉投資及費用支出，建議可由3個面向予以監督，分別為交易對手、交易價格的合理性，以及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包括未來效益的估計）。

首先在交易對手部分，著重於交易相對人之徵信程序及具體徵信結果，至少應確認交易對手之公司登記資料、經營實績及財務能力，以及交易對手是否為關係人。在交易價格的合理性部分，建議可考量是否取具合格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並搜集同類資產之成交行情（如國內不動產交易可參考實價登錄情形或洽詢不動產經紀業者）。而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部分，可著重對於未來效益的評估，績效達成的控管機制等，並宜對資金來源及成本、營運衝擊等面向進行瞭解及分析。



金○公司財報不實案

2、董監事及經營階層之組成缺乏獨立性或制衡力量

(1) 警訊說明及個案情形：

當董監事及主要經理人彼此間具有關係人身分之比重過高，雖有決策快速、氣氛和諧等優點，惟其易形成一言堂的情況，且其間易有共同利害關係，易導致防弊機制之失效及缺乏制衡力量，有句經典電影台詞說「裁判，球證，旁證都是我的人，你怎麼跟我鬥！！」，對於此一情形之描述，最為傳神。

本件涉案之刑事被告中，除金○公司時任董事長外，另包括總經理、其他董監事、業務協理、會計主管等人，其中具有兄妹、姻親關係者即高達5人。另由不實財報上簽章之人彼此間關係觀察，四大表下署名之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都是同一家人，益增突顯公司經營階層獨立性不足時之警兆特色。

(2) 建議觀察重點：

上市櫃公司中，經營階段具有濃厚家族色彩者，不在少數。然而走上掛牌之路，公司是否健全發展，已塗抹上公共利益色彩。董監事負責之對象，已由對於老闆們負責，提升為對股東們負責。近年ESG概念受到重視，應負責對象更是擴張至勞工等利害關係人及環境、社會利益等，可謂任重而道遠。然此道要走得長久，董監事在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外，應該建立具有效率及多元的資訊網絡，內部以稽核主管與法遵主管最為重要，外部則以查核簽證會計師為不可或缺，平時即應與渠等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發現營運疑慮時則倚其作為行使職權之工具，將更能落實董監事職能。

3、關係人交易之交易目的欠缺合理性、未來效益不明

(1) 警訊說明及個案情形：

關係人交易實務上並不少見，可能的原因包括集團組織架構的設計、營業模式之需求、資金融通或產業特性等，係屬公司正常營運模式之一環，並不能與舞弊直接劃上等號。惟不可諱言的是，企業舞弊案件中常見關係人交易，典型的手法即為以高於市價交易，將中間利

益(交易價與市價之差額)輸送給關係人。故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行重大資產交易，董監事即應提高警覺，特別是欠缺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未來效益不明，尤需謹慎監督。

本件金○公司93年至94年間向董事長及其家族成員密集購入多筆不動產，帳上土地、房屋及建築總額由92年底約1.72億，94年底已增加至近3億元。該公司屬電機機械產業，該等不動產並非營運上所急需，且交易價格遠高於交易當時之市場行情，另交易條件及程序不利於公司(如付訖款項後未立即辦理過戶程序、交易後賣方仍以標的不動產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等，造成金○公司之損害。

(2) 建議觀察重點：

關係人交易本質上即可能存在於利益分配或利益衝突之問題，在交易實質認定、程序規範及資訊揭露上均較一般交易嚴格，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即訂有關係人交易之專門章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要求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需以附註或附表揭露重要內容等，董監事對於相關法令規章宜予以掌握，並要求經營階層予以落實。

董監事對於公司要與關係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一事，建議於進行該等交易前，即釐清交易是否為營運上所必需、對營運績效預估具體助益為何(可量化為佳)，並確認交易價格是否合理(達到一定標準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以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及交易條件為何；進行交易中應追蹤交易條件的執行情形；其後則評估原預估效益達成情形，若有落後則監督經營階層改善。



宏○公司財報不實案



(一) 案件簡述：

上市公司宏○公司前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特助等人，涉嫌於92年至93年間，以虛偽循環交易虛增營業收入，並編製公告各期不實財務報告；渠等並為籌措代宏○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需之交割款、償還個人銀行借款及購置私有不動產等目的，以虛偽交易流程掩飾挪用鉅額公司資金並遂行掏空；此外，該公司連續辦理募集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涉遭挪作他用情事。本件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於94年6月間以不法行為人涉違反證交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 不法行為主要手法：

依刑事起訴書、相關刑民事判決書及財務報告所載，不法行為人為製造美化財務報告之效果，其不法掏空公司資產之手法可概略區分為下列部分：

- 1、虛假循環交易虛增營業額。
- 2、挪用公司資金用於購置私有不動產，嗣後並回售公司。
- 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挪用資金充作交割款並造成鉅額損失。
- 4、連續辦理資本市場籌資活動，未依原計畫項目使用而予挪作他用。



(三) 財務業務重要警訊：

1、不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且欠缺控管機制

(1) 警訊說明及個案情形：

企業經營上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其中針對財務操作上可能面臨之利率、匯率、原物料等商品或有價證券投資之價格變動風險，可透過適度操作衍生性商品避險，以降低企業經營上的不確定性，健全企業永續經營。而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往來對手主要為銀行業者，常見工具包括遠期契約、匯率選擇權或交換契約等店頭衍生性商品，另集中市場部分近年持續增加商品種類，企業進行衍生性商品的選擇性亦陸續增加中。

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過度且不適當的衍生性商品操作，易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特別是大部分的衍生性商品具有槓桿性質，一旦出現明顯的大波段行情趨勢，且與企業操作預期方向相反，可能造成超額損失。此外，非標準規格的衍生性商品契約，若商品設計上過於複雜，容易導致對於該商品的風險認知產生偏誤的情形，除在風險來臨時易造成鉅額損失，亦可能衍生與交易相對人之間的紛爭或訴訟。

本案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特助間具有親屬關係，宏○公司於92年間授權董事長特助從事外幣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交易，由其進行操作，惟交易帳目付之闕如，交割帳戶款項並有流向私人帳戶達數仟萬元。93年底其操作之衍生性商品產生鉅額虧損，為填補其資金缺口，先以製造虛偽不實交易以預付貨款名義出帳籌措所需交割款項；後再規劃由宏○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關係人再用該資金回填虧損缺口以掩飾操作衍生性商品失利。依案發後公司公告之93年年度財務報告所揭示，衍生性商品開立帳戶數眾多，且該年度因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履約權利金收付所產生之損失金額即達到數億元。

(2) 建議觀察重點：

衍生性商品操作之良窳，端看運用的動機、方式、風險控管及避險效果。如前所述，運用得當可達穩定企業經營成果之效果，惟國內外均不乏企業操作衍生性商品失利案例，部分個案甚至導致企業重整或破產，如何避免以避險為使用動機，卻「越避越險」的結果，實為董監事宜謹慎對待之議題。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就此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專門章節，明定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並要求董事會應確實監督管理。在此提醒幾點注意事項：

A. 交易的動機及額度應明確且具合理性，如進銷貨對象均為國內業者卻從事匯率衍生性商品，或營運潛在風險與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顯不相當時，操作即欠缺合理性，即應提高警覺。



宏○公司財報不實案

B. 擬交易的衍生性商品設計複雜或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偏高，容易使風險無法控制或估計，宜就交易進行之合宜性予以探究。

C. 應建立對該類交易的妥適內控內稽機制，本案交易、確認、交割均由同一經營階層獨斷，風控、稽核機制形同虛設，衍生性商品成為不定時炸彈，終致爆發企業經營危機。

2、頻繁辦理資本市場籌資活動，且資金動用未符程序、挪作他用、進度落後或未有具體效益

(1) 警訊說明及個案情形：

企業在營運上若有資金需求，除了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處分資產、向銀行借款以外，另一途徑即是進行資本市場籌資活動。而資本市場的籌資工具依其性質，可區分為債權商品（如普通公司債）、股權工具（如普通股、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以及兼具股權及債權特質之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等。

資本市場籌資辦理前有許多的程序規範，如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需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此彰顯該類活動對於股東權益影響之重大性。對於原股東而言，以具有股權性質的工具募集資金對於股權比例有一定的稀釋效果，亦可能影響未來的每股盈餘表現或增加營運成本，故當企業有資金需求而需要辦理資本市場籌資時，所募資金對於公司營運績效是否能發揮實際效益，實為股東關心之重點。

籌資活動實際辦理後之辦理情形追蹤及是否發揮效益之監督，因企業就所募資金動用情形可能因內外環境變化而進行機動性調整，故主要仰賴於公司內部的管理、內控機制。惟實務上，該議題易於遭董監事、外界所輕忽；然若所募資金有遭不當使用，甚至遭任意挪作他用或掏空，將對於企業、股東及債權人均產生損害。

宏○公司於92年及93年連續辦理兩次募集與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中92年4月間募集資金1.8億，公開說明書所載計劃資金用途全數為償還銀行借款，公司公告92年第2季資金動用情形即呈現全部動用

完成。然觀察92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長短期借款減少數僅達1.2億餘元，與原計劃中間存在約6仟萬之差額，顯然存在動用真實性或籌資後將資金於償還借款後馬上再舉借新債之疑義。

該公司於93年5月間續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2.3億，公開說明書所載計劃資金用途為1.1億償還銀行借款，1.2億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其中償還銀行借款部分，於公告93年第2季資金動用情形時即呈現全部動用完成；購置機器設備部分原預定93年全數動用，惟至公告93年第4季資金動用情形時，動用金額僅約9仟2佰餘萬，動用比例約75%。依刑事起訴書所載，該次籌資活動所募2.3億資金中，計有9仟萬實際用途與原計劃資金用途不同，且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計畫項目，挪用資金去向包括償還商業本票、購買基金及股票，部分並匯至其他公司等。

宏○公司於94年1月24日向法院聲請重整，其所發行之第2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當時流通在外餘額約1.83億元，依受託契約規定視為全部到期，該公司普通股並於94年5月26日停止交易，其後公司進行大規模的裁員，現已廢止公司登記，股東、債權人、勞工等均同受損害。

(2) 建議觀察重點：

董監事面對企業進行資本市場籌資活動的建議觀察重點，可區分為籌資前及籌資後兩個部分。

籌資前：在經營階段提出籌資計畫方案時，因進行籌資活動可能代表著企業自有資金不足，抑或是有重大的營運擴增、轉投資計畫，另亦可能代表著負債比過高或融資上遭遇難度，無論是那一種原因，均反應著對企業營運現況的訊號，且屬對未來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故董監事宜就募集資金的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資金用途是否具體、資金動用規劃，預計效益的分析，各類資金成本的分析進行瞭解；另企業若於短期間內進行多次的募資活動，代表著公司的資金規劃上持續產生缺口，亦值得注意。

宏○公司財報不實案

籌資後：在籌資活動後，重點則為資金動用情形的追蹤、未動用資金之去向，另對於資金運用是否發揮效益亦建議投以關注；此外，對於債權工具之運用，應注意未來還款來源規劃暨合理性，債務屆期前亦應留意還款資金籌措進度。董監事可運用營運或管理報表作為瞭解、判斷的參考依據，並利用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輔助等提升掌握程度。

LINE DEFENSE

從司法判決看財報不實 董監事責任

—董監事抗辯理由與司法實務見解—

- 一、只是掛名、無行使職權之實
- 二、不具備財務會計專長
- 三、業務執行授權經營階層，未實際參與
- 四、就任期間尚短，難以查知異常
- 五、未參與財報之編製
- 六、未出席通過財報之董事會
- 七、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八、公司稽核部門未發現異常
- 九、股東會已決議承認通過財務報告
- 十、獨董所負之責任應較一般董事低

只是掛名、無行使職權之實

❗ 董監事抗辯理由：

上市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身為該公司董事並未經刑事起訴，但卻遭投保中心列為民事求償對象，其主張僅係形式上董事，並無行使董事職權之實，根本未管理公司事務或參與任何決策，主張毋庸負責。

🏠 司法實務見解：

依公司法規定(§ 23)，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法院認為，「被告身為董事，其自承完全並未與聞公司經營決策及管理，明顯為一『人頭董事』，有違公司及全體股東之託付意旨，自有疏失。」、「…辯稱僅是人頭董事長，無權過問公司經營云云；…辯稱僅當了幾次董事，每次開會只領2萬元，很少開會云云，仍無礙於彼等為公司負責人，有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依法仍應負賠償責任」。換言之，董事無法以掛名董事，未參與公司經營決策而主張免負財報不實之賠償責任，其仍須善盡職責，積極舉證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才可免責。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臺北地院94年度金字第22號民事判決)

不具備財務會計專長

❗ 董監事抗辯理由：

上市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身為該公司董監事並未經刑事起訴，但卻遭投保中心列為民事求償對象，董監事認為公司財報涉及專業領域，如非具有相關會計、財務知識，且深入調查，難以知悉財報有不法或不實之情事，故主張其不具備財務會計專長，而免負賠償責任。

🏠 司法實務見解：

依公司法規定(§ 228)，董事會應編造財報交監察人查核，又依證交法規定(§ 36)，董事及監察人也負有詳實審認以通過及承認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報的責任，也就是說，法律上對於公司財報之允當表達明定為董監事的責任，因此，法院認為，「縱使其(董監事)未具財務會計專業，亦可委任相關專業人士核對，其卻未曾聞問，即難認其就系爭財報之真實性已盡相當注意」，仍應就公司財報不實負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亦即董監事不可以「不具備財務會計專長」而主張免責，其仍須舉證有盡相當注意義務，才可免責。

(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4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金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

業務執行授權經營階層，未實際參與

❗ 董監事抗辯理由：

上市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身為該公司董事並未經刑事起訴，但卻遭投保中心列為民事求償對象，其以「董事並未實際參與經營，無法發現公司進行虛偽交易情事」為抗辯事由，主張董事毋庸負責。

🏛 司法實務見解：

依公司法(§ 202、§ 218、§ 219、§ 228)及證交法(§ 14-4、§ 36)等相關規定，公司財務報告之編造係董事會之職務；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以及查核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則為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務。另由公司法規定(§ 8)可知，董事及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監察人，均屬公司之負責人，應依公司法規定(§ 23)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董事會固得透過授權機制，將業務執行權限授權予經營階層，以建立合法而有效率之業務運作模式，惟經營階層之權限範圍既係源於董事會之授權，董事自不得以業務執行權限下放為由，完全免除其對於業務執行應負之責任，仍應對於被授權者善盡監督之責，始謂已履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公司職能分工、分層授權之組織運作型態，並非豁免、解除董事、監察人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法定事由，不得以不實交易依分層授權屬總經理權責即得免責。」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士林地院95年度金字第19號民事判決)

就任期間尚短，難以查知異常

❗ 董監事抗辯理由：

上市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身為該公司董監事並未經刑事起訴，卻遭投保中心列為民事求償對象，其可否以「就任期間尚短，難以查知財報不實等異常」為抗辯事由，主張毋庸負責。

🏛 司法實務見解：

依公司法(§ 218、§ 219、§ 228)及證交法(§ 14-5、§ 36)等相關規定，編造公司財務報告為董事會之法定職務；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以及查核財務報告為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法定職務。並依公司法規定(§ 8、§ 23)，董監事均為公司之負責人，且有詳實審認以通過及承認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報的責任，應依法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綜上，董監事職責為積極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不因就任期間尚短而得免除其實質審查之義務。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為，「董事之職責為詳實審認所通過之財報，經由編製財報，及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而達成…原審徒以縱甲董事等人出席董事會，亦因就任未久，無法察覺該半年報不實，其等贊同監察人所提意見，已善盡董事責任，不負財報不實之損害賠償責任，尚有未合。」、「A董事既擔任公司董事已有2個月，要難就公司之經營情形及審核之財報諉為不知…A董事上開所辯，並無可取，A董事未能提出其他反證，證明其確無過失，A董事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負賠償之責，要屬有據。」，換言之，董監事縱就任未久，仍須善盡職責並實質審查公司財務報表等簿冊，積極舉證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始可免責。

(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金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

未參與財報之編製

⚠ 董監事抗辯理由：

上市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身為該公司董事並未經刑事起訴，但卻遭投保中心列為民事求償對象，其認為，「董事並未實際參與財務報告之製作，係委由會計人員辦理，基於專業分工、分層授權原則」，因而主張董事毋庸負責。

🏛 司法實務見解：

依公司法規定（§ 202、§ 218、§ 228），董事負有於會計年度終了編造相關財務報告的義務，監察人有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之實質審查權（義務），雖然實務上公司基於公司職能分工、分層授權之組織運作型態，係由會計部門製作財務報告，惟公司董事會方為法定必備之業務執行機關，經理人員及其他經營管理部門於其職能分工之範圍內執行日常業務，僅是業務執行之輔助機關，其職掌工作仍是源於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仍應負授權人監督管控之責，因此法院認為，「縱使董事會將職權下放授權公司財務會計人員編造製作財務報告之草稿，仍不得免除董事及監察人之編製及審查責任」，換言之，董事無法以未參與財報之編製而主張免負財報不實之賠償責任，其仍須積極舉證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才可免責。

（參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民事判決、臺北地院94年度金字第22號民事判決）

未出席通過財報之董事會

⚠ 董監事抗辯理由：

上市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身為該公司董事並未經刑事起訴，但卻遭投保中心列為民事求償對象，董事認為，其並未出席通過財報之董事會，財報縱有不實與其無關，主張免負賠償責任。

🏛 司法實務見解：

依公司法規定（§ 202、§ 205 I），關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且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足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並透過集思廣益方式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及日常業務執行，本為董事應盡之職責及義務。又董事之職責包括詳實審認所通過之財報，經由編製財報，及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而達成，出席董事會為董事之基本義務，倘已接獲通知而未參加開會，即屬未善盡義務。換言之，董事無法以未出席通過財報之董事會而主張免負財報不實之賠償責任，其仍須積極舉證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才可免責。

（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民事判決、臺北地院94年度金字第22號民事判決）

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董監事抗辯理由：

上市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身為該公司董監事並未經刑事起訴，但卻遭投保中心列為民事求償對象，董監事認為公司財報既已經過專業會計師的查核簽證並無問題，主張其信賴會計師之查核簽證，而免負賠償責任。

🏛 司法實務見解：

由於公司財報是投資人於證券市場從事投資時之重要參考依據，必須確保該內容資訊之可靠性、公開性及時效性，因此，上市櫃公司依法應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或討論，及經由監察人承認等程序。在這過程中，董監事、會計師等乃各司其責，並非因有會計師查核簽證就可以解免董監事責任。換言之，董監事不可單純信賴會計師的查核簽證，其仍須舉證有盡相當注意義務，才可免責。

(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民事判決)

公司稽核部門未發現異常

❗ 董監事抗辯理由：

上市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身為該公司監察人未經刑事起訴，但卻遭投保中心列為民事求償對象。監察人以「稽核部門未發現公司異常交易情況，亦未向其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異常，無從發現假交易情事」為抗辯事由，因而主張毋庸負責。

🏛 司法實務見解：

依公司法(§ 218、§ 219、§ 228)及證交法(§ 14-5、§ 36)等相關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以及查核財務報告為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法定職務。又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4 I)「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45 I)「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綜上，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應積極行使監督權，如關注董事及經理人之盡責情形、內稽內控制度之完善及有效性等，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形並予以導正及改善。司法實務亦認為「監督義務並非只仰賴稽核人員稽核即為已足，否則公司只需設稽核部門即可，何需有監察人存在」。換言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可以「稽核部門未發現公司異常交易情況」而主張免除審查責任，其仍須舉證有盡相當注意義務，才可免責。建議監察人與獨立董事應定期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以掌握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有效性及潛在缺失等。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

股東會已決議承認通過財務報告

❗ 董監事抗辯理由：

上市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身為該公司董監事並未經刑事起訴，但卻遭投保中心列為民事求償對象，其主張本身並非不法行為人，公司相關會計表冊既經公司股東會予以承認，依公司法第231條規定亦已視為公司解除、卸免董事此部分應有之責任，毋庸就財報不實負責。

🏠 司法實務見解：

依公司法規定(§ 228)，董事會應編造財報交監察人查核，又依證交法規定(§ 36)，董事及監察人也負有詳實審認以通過及承認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報的責任，也就是說，法律上對於公司財報之允當表達明定為董監事的責任。因此法院認為，「系爭財務報告…，其內容有虛偽隱匿之情形，根本無從正確及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縱經股東會決議承認，亦係於股東及投資人等財務報告使用者陷於錯誤、欠缺正確認識所為，本無公司法第231條規定之適用；況縱有公司法第231條規定之適用，然系爭財報有虛偽隱匿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有怠忽內部管控監督職責及違反確保發行人申報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正確性之法定義務，渠等怠忽及違反法定義務之不法責任，自無因股東會決議承認系爭不實財務報告，視為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換言之，董監事無法以股東會已決議承認通過財務報告而主張免負財報不實之賠償責任，其仍須善盡職責，積極舉證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才可免責。

(參考臺北地院99年度金字第2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74號民事判決)

獨董所負之責任應較一般董事低

❗ 董監事抗辯理由：

上市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獨立董事得否抗辯其「不能或未參與公司決策，責任較一般董事為低」，應負較低比例之賠償責任。

🏠 司法實務見解：

上市櫃公司編製不實財報，未涉及故意不法行為之董監事，依證交法規定(§ 20-1 I, V)，應依其責任比例負推定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因公司法及證交法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編製財報職權行使與責任未有不同規範，故應認二者所負責任並無不同。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為：「所謂獨立董事，係指可對公司事務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之董事，乃強調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監督公司之運作及保護股東權益…依證交法第14條之3規定，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會議紀錄載明，更強調獨立董事監督公司運作之功能，是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並未特別限制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範圍…本件既應依各董監事之行為特性、違法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之性質及程度認定其責任比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於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之責任，並未較執行董監事為低，自無獨立董監事應負之責任應僅為執行董監事之1/2，或依持股比例認監察人責任僅為董事責任之1/10，A董事、B監察人此部分抗辯，洵無可取」，換言之，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就不實財報應負之責任，並無不同；獨立董事主張其「不能或未參與公司決策，責任較一般董事為低」之抗辯，為法院實務所不採。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更(二)字第1號民事判決)

LINE DEFENSE

「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為 投資人把關財報並降低 執行業務風險」座談會

議題一、董監事專長、背景各異，公司如何提升
內部人相關法令認知及遵法意識？又
外部機關可提供那些協助？

議題二、當公司涉有財報不實，董監事應如何
行使職權方認已善盡職責？減少其民
事賠償責任，同時亦促渠等更能把關
公司財報，達到前端保護投資人之效
果。

參



「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為投資人把關財報並
降低執行業務風險」座談會

前言

投保中心董事長張心悌表示，在投保中心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
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案件中，財報不實約占三成，被告除不法行為人、
發行人，還有董監事，然而，董監事不一定瞭解自身須負推定過失責
任。

針對這點，投保中心召開「一一〇年度保護投資人權益系列座談
會-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為投資人把關財報並降低執行業務風險」由
張心悌主持，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及政治大學公司治理中心執行
長劉連煜、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朱德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黃仲豪、科長謝依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
務理事薛明玲、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經理黃玻莉、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經理林婉蓉與談。

張心悌說，希望藉由學者專家、主管機關及金融周邊單位的專
業，就財報不實責任，實務上董監事應如何善盡職責、降低執行業務
風險予以探討，也期待能對董監事審閱財報有正面導引作用。

議題一

董監事專長、背景各異，公司如何提升內部人相關法令認知及遵法意識？又外部機關可提供那些協助？

說明：

(一) 依證交法第20條及第20條之1規定，當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有虛偽隱匿情事，投資人對於因而所受之損害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應負賠償責任之對象包括該公司之董監事，相關賠償責任之認定上並採「推定過失責任」，也就是說董監事須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公司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始得免負賠償責任。亦即，一旦公司之財務業務確有不實，於法律層面上即原則認定董監事應負賠償責任，除非董監事能提出司法機關能接受的免責事由，始能免負其責。

我國針對本項損害賠償責任，主要由投保中心受理投資人辦理求償登記後提起團體訴訟，財報不實類型案件因為影響期間較長、適格受損害投資人人數較多，請求金額通常較其他類型案件大，為董監事可能面臨的核心民事法律責任。

(二) 董監事係由股東會所選任，基於多元性等諸多考量，其專長、背景各異，常見涵蓋法律、財務及會計、產業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為主要股東、策略合作夥伴所推派之代表人。其中除具法律專長之董監事外，對於前揭說明所述之重要法律責任認知，實為其實際執行職務前所不可不知。

就此首須由公司負起提供相關法令資訊之責任做起，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05年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負責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即包括協助董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法律責任之認識自屬法遵之一環，且當然應為進修課程之必要內容，惟公司治理人員尚未強制全面要求設置，則應該由何內部部門推動？建議實際執行方式及時點為何？內容及範圍如何設定？均值討論。



「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為投資人把關財報並降低執行業務風險」座談會

(三) 除內部教育宣導機制之建置外，透過引進外部資源、與外界交流、經驗分享有助於內部人遵法認知的深度增加，並藉由反饋於公司內部機制之修訂、調整，形塑良好公司治理的循環。

目前實務上已有諸多外部機關提供董監事進修課程之服務，其中即包括法律責任等相關內容，董監事如何利用相關資訊，作為強化法律認知之輔助工具，又相關課程內容如何豐富化及多元化，並配合實務案例等進行滾動式調整，以提高董監事持續進修之誘因及效果，亦值討論。



與談人見解：

張心悌：

董監事的專長可能是化學、生技…等產業，不一定具備相關法律知識或是審閱財報能力，因此，讓董監事知道要負那些財報的法律責任，又有什麼外部單位可協助，是重要課題。

劉連煜：

在提升法律意識上，國外公司常藉整天董事會會議的午休時間進行lunch talk，邀知名專家講述法令或針對特定主題(如關係人交易)予以討論，與國外相比，國內董監事課程似較流於形式，且內容可能不符該公司業務特質。因此，應著重公司自身辦的教育訓練，因個別公司最清楚所處產業特性，建議由各公司治理人員自行就公司所面對或因應的課題規劃課程，找符合該產業需求的實務專家或學者來講授；如無公司治理人員，可由董事會秘書單位或議事人員來負責。至於外部機關，建議也應針對董監事執行職務設計課程，因應各公司的需求，題目範圍不宜太廣，應細緻化，讓董監事了解執行職務應做甚麼及應注意之處，並由具體案例出發，避免內容太過籠統。

議題一

董監事專長、背景各異，公司如何提升內部人相關法令認知及遵法意識？又外部機關可提供那些協助？



與談人見解：

另上市櫃審議時，公司高層答詢時都表示已熟悉法令，然有財報不實、掏空公司等事件發生時，甚至有不知道財報不實董監事須負推定過失責任者。建議可在董監事願任同意書上加註：「有關證交法財報不實董監事須負推定過失責任」等類似風險告知文字，效果應會更好。

朱德芳：

如何強化董事風險意識，可從以下幾個方面著手。

1. 董事對執行職務風險要有正確認知：董事權利與責任都很大，應清楚認知法規、主管機關與投資人對董事的要求與期待，決定接受提名前，先對公司、產業與經營團隊、大股東進行了解，選擇信譽良好、誠信經營的團隊是降低風險的第一步。
2. 對公司來說，機構投資人已為我國資本市場主要投資人，其對公司治理的期待、公司遵法、資訊揭露、ESG的要求越來越高。公司須改變過往為符合法令規範不得不為的觀念，認真思考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為公司創造的價值。
3. 目前，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平台已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實務案例寫成教案，放在平台分享，這非常好，建議可多宣傳，讓各界多加利用。另外，可參考國外交易所的經驗，邀請公司治理表現佳的公司董事長、團隊、治理主管來分享經驗，錄成短片放在平台或舉辦交流會。
4. 董事可善用各研究機構與公協會編製的執行職務指引，隨時保持對於最佳職務運作的認知與了解。

薛明玲：

董監事於初任時的訓練課程，宜包括董監事權利、義務及責任的介紹，並以實例解說為主。此外，公司經營者訂決策時，通常會以商業角度為主，董監事應提醒這些重大決策、交易，有哪些法律上需注意事項。已設置公司治理



「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為投資人把關財報並降低執行業務風險」座談會

人員之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以上事項，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的公司，可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秘書負責。

外部機關方面，建議可多辦座談，降低講授的比例，講師可由主管機關長官、學者專家，及熟諳法令並有豐富實務經驗的董監事分享，透過實務專家與學員交流，收教學相長之效。

黃仲豪：

證交法第14條之5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報應經審計委員會1/2同意，審計準則公報亦明定會計師應就關鍵查核事項等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因此現行法令就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已有明確規範，獨立董事對於財報責任應有正確認知，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近年經各單位積極宣導，公司董監事法律意識普遍提高，舉例來說，媒體常報導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尋覓不易，其原因之一即與學者專家已較瞭解擔任董監事相關法律責任與風險有關。在實務案例上，涉違反證交法案件之移送或告發，很多與財報不實有關，而因財報之編製與審計委員會職能密切關連，因此獨立董事重要性不言可喻。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履行其相關責任與義務，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也將陸續訂定行使職權參考範例供參。

謝依紋：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法令遵循，金管會發布公司治理藍圖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第一階段已強制要求金融業與100億以上上市櫃公司要設公司治理主管，134家上市櫃公司都已完成。第二階段是要求20億以上上市櫃公司也需設置，截至110年2月實際設置也達536家，顯示上市櫃公司法遵意識逐步增加。依3.0版公司治理藍圖，預計2023年全體上市櫃公司都會設有公司治理主管。

議題一

董監事專長、背景各異，公司如何提升內部人相關法令認知及遵法意識？又外部機關可提供那些協助？



與談人見解：

黃玻莉：

依公司治理藍圖規畫，證交所逐年推動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目前我國已參考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地規範，要求20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應於110年6月30日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全面設置前，可由董事會秘書或議事單位暫代。

在公司治理教案方面，除已蒐集國內外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案例10件教材上傳網站，並函請各大專院校廣為運用推廣，證交所每年也會巡迴舉辦「董監事宣導會」，去年就邀請投保中心闡述董監事責任，迴響熱烈。

林婉蓉：

為使上櫃公司能即時知悉最新法令，櫃買中心不定期轉知上櫃公司各類課程訊息、新修訂法規及相關法令之問答集，倘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或資訊揭露有重大缺失，櫃買中心亦發函提醒董監事注意。目前上櫃公司已提高遵法意識，截至110年2月底止，上櫃公司應設公司治理主管者為46家，實際設置者達140家，顯見上櫃公司日漸重視公司治理。



「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為投資人把關財報並降低執行業務風險」座談會

議題二

當公司涉有財報不實，董監事應如何行使職權方認已善盡職責？減少其民事賠償責任，同時亦促渠等更能把關公司財報，達到前端保護投資人之效果。



說明：

- (一) 董監事就財報不實等案件負推定過失之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董監事在財報不實類型的實務案件進行免責抗辯，其所持理由類型中，包括授權經營階層或未參與經營、未出席或列席通過財報之董事會、不具財會專業智識、僅係掛名之人頭董事、未參與財報編製、財報已委任會計師查核、股東會已承認通過財務報告等等，司法實務見解多認為不得以該等理由作為董監事免責抗辯事由。
- (二) 前揭列舉司法實務見解未予採納之免責事由，簡單可歸納為對財報不實不知情、無從得知或無查核能力。然而依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董事會應編造財報交監察人查核；又依證交法第36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也負有詳實審認以通過及承認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報的責任。所以董監事欲舉證其已善盡職責，重點應該在於董監事「做了什麼」，而不在於「沒做什麼」，此亦符合證交法第20條之1第2項關於免責事由舉證相關規定中之「已盡相當注意」、「有正當理由確信」的要件內涵。
- (三) 董監事要善盡職責，亦必須對於職權涵蓋範圍，以及得使用之工具或機制有所掌握，就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及時之回應，並使公司處理董事索取資訊或請求之協助有一致性作法，避免影響董事執行職務而損及投資人權益，且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人員以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協助。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規定，宜建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以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議題二

當公司涉有財報不實，董監事應如何行使職權方認已善盡職責？減少其民事賠償責任，同時亦促渠等更能把關公司財報，達到前端保護投資人之效果。

說明：

(四) 董監事是否善用法令所賦予權限，並有效使用各種工具及手段以行使職權、善盡職責，為免責舉證之關鍵；近期外界對此已有諸多討論，並出版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之參考指引等，以供董監事參考。其中涉及面向多元，較重要者包括確保健全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與經營階層及會計師等之溝通等，另異常警訊的發現、採行措施、吹哨判斷，以及後續的證據保全及異常導正作為等均極為重要，惟實務操作方式為何？有何注意事項？均值進一步討論。

與談人見解：

張心悌：

依投保中心多年經驗，董監事在財報不實案件進行免責抗辯時，所持理由常見者乃未出席或不具財會專業智識等消極理由，司法實務見解多認為不得以該等理由作為免責抗辯事由。因此，希望透過學者專家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監事以積極態度，扮演好為投資人把關的角色。

劉連煜：

1. 董監事就財報不實規定應負推定過失責任，故有主張得以經營判斷法則(BJR)來抗辯，我想這是不妥的。財報不實是違法行為，不是商業決策，基本上除有特殊情形，不然應與BJR要件不符。
2. 開董事會審查財報，光看財報要發現財報不實並非易事，建議董監事可善加利用資訊請求權，此為其履行忠實注意義務所必需，只要非屬機密，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董事應均有權要求提供資訊，我國司法實務判決亦多肯認。周邊單位亦可多加宣導，彌補資訊不足問題。
3. 條文規定就推定過失責任，除盡相當注意，且須有正當理由合理確信財報無虛偽隱匿方可免責，但個人認為依當時案件狀況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即可，正當理由這點法律上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實難解釋，不宜過度強調。



「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為投資人把關財報並降低執行業務風險」座談會

4. 董監事免責重點確實在於做了什麼，而非沒做什麼，有關建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應私下與渠等會面(經營層則應迴避)且積極詢問，並留下相關會議紀錄，除較易發現財報問題發揮守門員功能外，也可作為將來有責任時的一般原則性抗辯，對於董監責任減輕應有所幫助。

朱德芳：

目前，法院實務已認知董事與董事會不是實際財報編製者，但法院明確表示董事仍應負監督之責。但，董事怎樣做才會被認定已盡實質監督之責，司法判決仍不清楚。建議：

1. 董事對公司財務狀況必須持續了解，並透過治理主管定期與不定期以適當方式取得資料。國外就有案例，管理階層針對某一重大議案提供董事數千頁資料，事後該決策遭到質疑，法院認為，董事應事前要求公司給予充分的時間閱讀與討論，以及會議資料應採用適當方式整理，若事後才表示沒時間看完，則不能免責。
2. 審慎適任的財會主管、內稽主管，並應給予充分資源，若董事發現公司不重視這類高階經理人，這是警訊，要小心。
3. 慎選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考核其簽證品質。
4. 董事要隨時記錄執行職務軌跡，公司治理主管也應協助記錄。案件進入法院後法院也會關注相關紀錄是當場做成，還是事後補做。據了解，國內外有相關軟體/APP，便利董事與公司進行交流、並可透過區塊鏈等方式協助保存執行職務軌跡，董事及公司可善加利用。

議題二

當公司涉有財報不實，董監事應如何行使職權方認已善盡職責？減少其民事賠償責任，同時亦促渠等更能把關公司財報，達到前端保護投資人之效果。



與談人見解：

薛明玲：

財務報表審查，不能只僵化看會計原則及會計師審計，要瞭解行業特性、運用商業判斷及邏輯分析，各項營運數據是否合乎商業常規，如存貨週轉天數、應收帳款週轉及收現天數、銀行存款及借款之比例等，才是能否發現財務報表舞弊的關鍵。常見案件的金流、物流、憑證流都做得很漂亮，表面沒問題，但只要從合理性分析，就可發現端倪。如我於2005年整理的附件「企業財報舞弊徵兆之辨識」，16年來都沒改過，但過去20年財報舞弊的答案，都可在裡面找到，相信未來20年的舞弊型態，也都可在裡面找到，而該份資料講的不是會計原則，而是合理性分析，合理性的重要可見一斑。

黃仲豪：

依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公司董監事對於財報不實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因此董監事須舉證已盡相當注意說明其已善盡職責，例如就財報編製事宜進行確認、檢查、訪談、詢問等程序並予以記錄，以作未來舉證依據。而依證交法第14條之2規定，獨董為執行業務得要求公司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實務上即有獨董對於公司營收有疑慮，主動請專家進行專案查核之案例。此外，部分獨董曾於訴訟過程中抗辯，專業的會計師都未發現財報不實，不應對其究責，其實外界常有誤解，財報的允當表達是公司的責任，依規定財報係經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董事會通過，再由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且國際間司法實務上也不認同以財報業經會計師查核，作為董事免責抗辯之理由。



「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為投資人把關財報並降低執行業務風險」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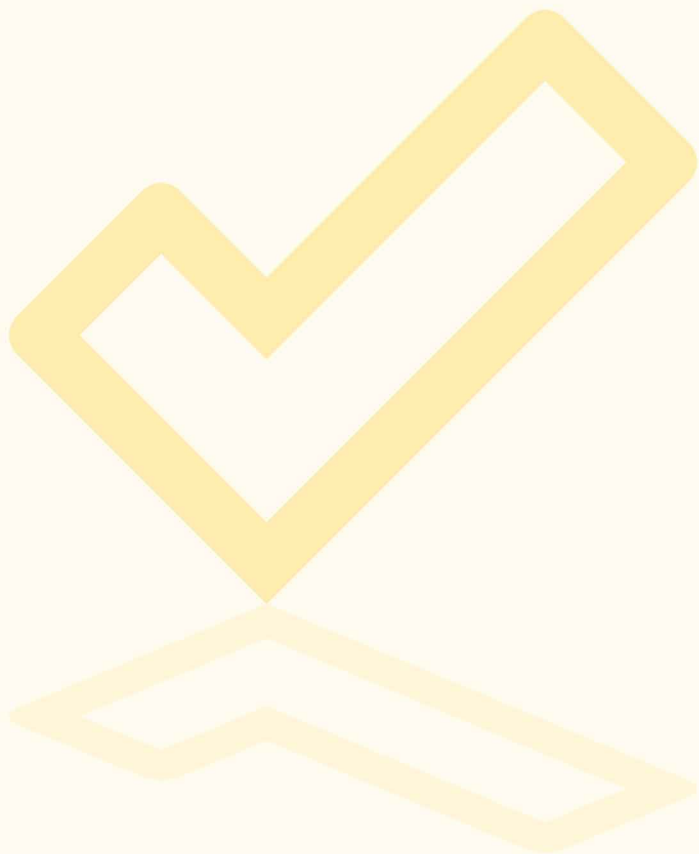
黃玻莉：

若要獨董盡責，宜有專業評估意見供其審酌。依證交法第14條之2增訂第3項，明定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並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並得請求公司負擔相關費用。另證交所在107年修訂「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也統一要求上市公司應就董事要求給予適當、及時之回應。

此外，證交所依藍圖3.0規劃，將於2022年發布「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做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之參考，也歡迎投保中心提供相關指標型案例納入指引，有助於獨立董事職權行使，為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把關。

林婉蓉：

為避免董監事於董事會中不願表達不同意見而逕予辭任，櫃買中心會訪談辭任董監事以了解相關原因。另目前上櫃公司重大資產採購案，所憑藉之鑑價報告品質不一，資本市場藍圖未來將加強管理相關之專家意見書。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投資人保護中心網址：<https://www.sfipc.org.tw>